(七)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4 月 29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5183147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前為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 104 年 5 月 23 日離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規定,應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前向本院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訴願人遲至 104 年 11 月 9 日始向本院辦理申報,已逾法定申報期間 109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本人擔任第○屆○○○董事僅 10 個月,且並非受薪職位,與一般認知之公職差異性巨大。
 - (二)本人離職後財務狀況並無異動。在接獲通知補件後,第二日即親自赴院補件。本人在逾期三、四個月後,才被告知補件,而非逾期後第一時間內被告知,卻因此裁罰高額罰金,比例失當,不合情理,以本人目前經濟狀況無力接受。
- 三、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揆諸本款立法目的,係基於國家、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業已出資或捐助,則代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出任私法人(包括社團、財團)之董事、監察人,實質上對於私法人均有影響力,亦應納入規範。至該董事及監察人係專任或兼任,有無領有薪酬,或係由指派、核定、遴選、聘任等何種方式產生,在所不論(法務部97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70034424號函參照)。是以訴願人主張其前擔任上開公司董事僅10個月,並非受薪職位,且有違一般所認知之公職云云,尚難解免其應依法辦理離職財產申報之義務。
- 四、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3 日離職,依法自應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前向本院辦理離職財產申報。 而申報財產既屬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個人義務,則訴願人應不待指派機關之人事單位通報或 受理申報機關之通知,即應主動申報。經查〇○市〇○處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傳送訴願人職務 異動資料至本院,本院為服務訴願人,避免訴願人逾期申報,於收到後即於同年 6 月 3 日以院 台申壹字第 1041831755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請訴願人於同年 7 月 23 日前向本院辦理卸(離)職 財產申報,並按訴願人之地址郵遞妥投至〇○市〇○區〇〇路〇〇號○樓,此有○○郵局 104 年 6 月 4 日投妥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訴願人本人簽名收件之證明影本附原 處分卷可稽。嗣因訴願人仍未申報,經原處分機關相關人員電洽連繫後,始辦理本件申報。從

而訴願人稱其在逾期三、四個月後,才被告知補件,而非逾期後第一時間內被告知,裁罰過重 云云,亦與事實有違,洵無可採。

五、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為本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其逾期日數為109日,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3點規定,罰鍰金額為57萬元,惟審酌訴願人「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5月23日擔任該職務,任職時間僅10月餘,且為初次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亦未有因財產申報案件遭裁罰之情事,且於知悉本案逾期申報後,即親至本院補辦申報」爰依同基準第6點規定,酌定裁處罰鍰9萬元,查原處分已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酌定上開裁處金額,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